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5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5 年 9 月 7 日

專責人員：鐘麗玉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p>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94 年度聯合訪查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計訪查本府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學校。查核報告經本處彙提 94 年 12 月 30 日督導會報討論完竣，會議紀錄及綜合查核報告已於 95 年 1 月 23 日以府函函請各受查機關依決議切實檢討改善。另本府聯合訪查小組於本(95)年 5 月 11 至 18 日進行複查，其中辦理全面複查有兒童育樂中心、市場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聯合醫院等 4 個機關；個案複查有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處等 2 個機關，複查結果將提 95 年 9 月 14 日「95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討論。至於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業於 95 年 8 月 23 日由李秘書長述德主持召開完畢，會議結論將與第 2 次會議結果一併簽辦。</p> <p>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共發布 375 篇週報。</p> <p>三、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3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自 90 年起彙整編印國內縣（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有關 94 年資料，現正辦理蒐集與整理工作。</p> <p>四、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自 88 年起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91 年再精進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截至目前已先後完成 1999 至 2004 年資料之蒐集及彙編，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五、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p> <p>(一) 免費提供市民電子信箱：截至 95 年 8 月份，民眾已申請者達 278,216 人次。</p> <p>(二) 提供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受訓人數達 338,857 人次。</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編製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財政局納併集中支付處、兵役處納併軍人公墓管理所、工務局與都市發展局主管組</p>

重要施政成果

織修編，以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等，歲入淨計追加 23.92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23.34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0.58 億元，全數用於增加 95 年度債務還本數。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本府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業於同日送請市議會審議。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386.28 億元，歲出增為 1,397.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5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5.58 億元(較原預算增加 0.58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7.1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籌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編製：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本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為期本府有限資源作最妥適分配運用，經依本府施政目標，核實整編結果，9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404.83 億元，較 95 年度預算數約增 3.12%；歲出計列 1,409.12 億元，較 95 年度預算數約增 2.52% (如扣除籌辦 2009 聽障奧運所需工程費增加數 11.13 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增加 3.31 億元、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房屋稅及地價稅 7.59 億元，則各機關僅正成長 0.92%)。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4.2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41.73 億元，將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70.64 億元，營業總支出 154.05 億元，純益 16.59 億元，繳庫盈餘 4.76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1)作業基金(10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78.93 億元，業務總支出 224.04 億元，賸餘 54.89 億元，解繳市庫 71.47 億元。

(2)債務基金(1 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1,212.35 億元，基金用途 1,241.38 億元(含解繳市庫 10 億元)，短絀 29.03 億元。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南港線東延段因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南港段二小段等 3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其土地作價應抵付本府之負擔款，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 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並配合辦理同額追減，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6.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歲入歲出差短為 93.25 億元，與原法定預算總數相同，該追

重要施政成果

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二)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松山線共同管道工程原以 8.1 公里計畫長度編列預算並送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惟其後經與各管線機關(構)確認後，應依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告之範圍辦理，因工程範圍長度縮減為約 4.37 公里，且其相關之公告、補償等作業亦由新建工程處主政辦理，另因幹管部分工程規模縮減，僅納入電力及自來水，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減 40.05 億元、歲出追減 60.0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減 20.03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爲 157.28 億元，歲出爲 508.5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爲 351.26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本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9.93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3.55 億元，並經本府本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2.84 億元，並經本府本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五)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34.7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6.52 億元，並經本府本 95 年 8 月 15 日第 13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三、訂定「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與「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定義」等，以作為各單位預算機關籌編概(預)算之依據：爲應各單位預算機關籌編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需要，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訂頒「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自 95 年 4 月 26 日實施。另配合行政院

重要施政成果

主計處修正第二級用途別科目，於 95 年 5 月 17 日函頒修正本府前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定義，包括於「業務費」項下新增「臨時人員酬金」；於「獎補助及損失」項下新增「社會保險負擔」及「其他補助及捐助」、合併「獎勵金」與「慰問金」為「獎勵及慰問」等。

- 四、訂定「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與「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以應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籌編概（預）算之需：為應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籌編 96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需要，經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訂頒「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並自 95 年 5 月 3 日實施。另為完整表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項目之全貌，經參考高雄市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書表格式內容，將原分列於各該業務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等項目，規範改列於「建築及設備計畫」，並檢討修正「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自 95 年 5 月 12 日實施。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 96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96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計提報 8 億 7,055 萬 7,494 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摶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 90 年 6 月 15 日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96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並依該原則審查結果總計擬列 2 億 6,244 萬 2,374 元，業於 95 年 7 月 5 日提報本府 9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 六、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及「臺北市議會審議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以 95 年 8 月 15 日府主一字第 09530895600 號函及同日府主二字第 09530892300 號函送市議會。
- 七、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強化預算之執行，經參考市議會審議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針對本府接受中央補助及動支災害準備金所作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5 年 2 月 23 日函頒，其中新增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之本府配合款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市議會備查，及各機關個別向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補助與其核定情形，應依本處通知填送相關計畫及金額資料，由本處彙送市議會參考，並增列規定各機關專案報府動支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應符合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2 月 15 日函頒「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所定支用範圍。
- 八、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兼考量業權及政事基金之特性及設置目的不同，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並配合業權基金及政事基

重要施政成果

金之性質及其預算編製內容、管理重點，檢討修正該要點，本次修正重點除將預算控制及執行，按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兩部分，分別訂定其執行規範外，另增訂各基金辦理盈（賸）餘繳庫，其預算執行應依主管（管理）機關歲入預算分配期程解繳，及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涉及調增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等相關規定，以嚴密預算執行，修正後要點業於 95 年 2 月 6 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九、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4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各機關原預計保留 187.89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後之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保留，並經本處複審後計核列保留數 118.44 億元外，對於各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經提本府 95 年 1 月 18 日由 葉副市長主持召開之專案會議審查，決議保留者 21.23 億元，以上二者合計保留 139.67 億元，並經彙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4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額統計表」，業於 95 年 2 月 27 日分別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相關機關參考在案。

十、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另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其中 93 年度暨以前年度各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業於 95 年 1 月 4 日召開專案會議核議完竣，會議紀錄並於 95 年 2 月 14 日函知各機關在案。至 94 年度部分，亦已分別由本處及財政局辦理初審，並已於 95 年 5 月底提交工作組會議完成審查，最後再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及 30 日由 陳副市長召集專案會議審查，相關會議紀錄刻辦理彙整審核中。

十一、編具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 億 3,999 萬 9,999 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 億 1,232 萬 8,603 元，未動支數 2,767 萬 1,396 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95 年 2 月 7 日第 13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十二、編具 9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3 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3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 166 億 5,850 萬 6,523 元。94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淨計 5 億 1,354

重要施政成果

萬 3,026 元（已扣除註銷部分 8 億 3,688 萬 6,446 元），已編具動支及註銷數額表，並經提本府 95 年 2 月 21 日第 136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業於 95 年 2 月 27 日以府主二字第 09500203700 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 十三、完成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5 年 4 月 25 日提報本府第 136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同年 7 月 26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其中本市地方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決算數 1,581.50 億元，歲出決算數 1,368.7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並扣除債務還本 51.67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決算數 161.11 億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
-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決算數 147.62 億元，營業總支出決算數 134.5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決算數 13.07 億元。
 - 2.非營業部分
 - (1)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267.16 億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209.16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決算數 58 億元。
 - (2)債務基金：基金來源決算數 401.02 億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406.72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決算審定數 5.70 億元。
 - (3)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決算數 561.54 億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551.5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0 億元。

會計業務：

-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5 個，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0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另完成初審者計有「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1 個會計制度，其餘 4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一) 決算系統之擴充：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

重要施政成果

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94 年度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之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5 年 1 月 13 日掛於本府網站，供各機關下載並順利完成 94 年度決算作業。

(二) 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推動：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賡續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上線，95 年度接續 94 年度已上線 14 個機關再規劃第 2 梯次，計增 29 個上線機關，另第 3 梯次 55 個機關已於 95 年 5 月 4 日起展開 15 期之教育訓練，於同年 6 月上線，截至目前已上線機關共計 101 個，又後續於 95 年 7 月 26 日起針對第 4 梯次 55 個機關展開為時 7 期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會計人員 4 期，出納人員 3 期)，並擬於 9 月起系統上線。

五、編製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95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考應用，本年刊及摘要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5 年度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95 年來臺北國民旅遊遊客動向及滿意度調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等 9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5 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95 年截至 8 月底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 94 年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及「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4 項，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 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等 11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3 項調查。
- 六、**配合中央 94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臺北市調查及審核工作：**為辦理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辦理臺北市調查及審核工作，實地查訪作業自 95 年 3 月 1 日全面展開，至 4 月 25 日完成，各項普查

重要施政成果

表件經審核後，業於 5 月 2 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其餘各項普查相關業務亦於 6 月 15 日全部完成。

七、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進行「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為因應受查廠商拒訪趨增情形，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自 92 年起，即採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調查，以加強與拒查廠商間之溝通、協調與催收，實施至今確可有效降低換戶比率。

資訊管理業務：

- 一、**推動網路新都成效斐然：**網路新都計畫經本市多年努力績效卓著，本年以網路新都計畫邁入數位時代為題，參與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舉辦之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評選，期間歷經初選（Smart21）、複選（Top7），終在本年 6 月 9 日榮獲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首獎之最高榮譽。
- 二、**辦理 2006 國際數位論壇會議：**95 年 6 月 28-30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同時辦理資訊技術與成果展示，邀請呂副總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逢慶、世界各城市市長及其資訊首長(CIO)參加，與會人數達 800 人，本活動並經各大電視及平面媒體大幅披露。活動結束後另將「網路新都成果展」移至市府中庭續展至 7 月 5 日。
- 三、**整合單一服務窗口：**於 7 月 3 日辦理「臺北萬事達網」啓用記者會，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等服務窗口，提供透明化、單一化申訴陳情網路平台，並將 1999 市民熱線、聯合服務中心櫃台服務等後送案件納入管理，簡化案件處理作業流程，提升市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四、**推動市政網站暨網路市民應用服務：**持續精進本府全球資訊網應用服務與宣導，95 年 1 月再次進行市府中文網站改版，截至 95 年 8 月底上網人數已突破 3,424 萬人次，8 月份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2,389 人，累計網路市民人數已達 31 萬 9,837 人。
- 五、**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為配合全國公文橫書推動作業，除自 94 年 1 月起全面推動橫式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外，並自 94 年 10 月起逐步推動公文、檔案管理及表單線上簽核等整體電子化作業，截至 95 年 8 月底計有 146 個機關上線。
- 六、**推動員工愛上網：**透過以憑證為基礎之電子認證機制，建置員工入口網站，提供本府市政資訊系統單一簽入服務，員工無須記憶多組帳號和密碼，亦無須重覆登入各系統。目前已納入本機制計有市政會議服務網、行政管理知識網、行政管理資訊網、資訊作業服務網、公文處理、電子公務、網路市民、萬事達網、市政整合服務平台、議會資料管理及 Web mail 等 14 個系統。
- 七、**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持續推動市政資料分享與知識傳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決策品質。本系統自 95 年 2 月起每日匯集聯合報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中央通訊社等報社有關市政相關新聞之電子報，提供全府員工可逕至本網站或透過電子郵件遞送服務進行閱覽。嗣為提升知識分享的成效，95 年 8 月又增加了文件自動摘要功

重要施政成果	
	<p>能，可將檢索所得文件，透過系統自動粹取需要的段落組成一篇文章。</p> <p>八、推動網路電話：94 年底已完成本府市政大樓各機關及府外 26 個機關網路電話系統之建置，95 年 8 月通話數為 1 萬 7,318 通，較上月成長 20.8%。</p>

未來施政重點	
	<p>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陸續辦理本府各機關上線前之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以提升行政效率。</p> <p>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p> <p>五、辦理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作業。</p> <p>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p> <p>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p> <p>九、推動網路新都續階及地理資訊系統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十、推動市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網，整合市民申訴管道，提升市府員工服務效率。</p> <p>十一、整合市府網站與市民生活網，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p> <p>十二、賡續推動及擴充本府英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p> <p>十三、賡續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及中文網站共同性平台及機制。</p> <p>十四、賡續推動本府資訊作業服務網。</p> <p>十五、賡續推動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p> <p>十六、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建立行政公務處理單一平台，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p> <p>十七、推動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增加政府協調整合與分工協同的行動力，提升行政品質與決策能力。</p> <p>十八、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網路電話，逐年降低本府電話通訊費用，並創造新的應用服務。</p> <p>十九、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